



项目编号： 310115000251121154912-15293321

环城绿带养护项目

招标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2025年11月28日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投标人、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

字证书(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之规定，受采购人的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投标。
 -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
- 2、招标编号：310115000251121154912-15293321
- 3、预算编号：1526-00017900、1526-00017901、1526-00017902、1526-00017903、1526-00017904、1526-00017905、1526-00017906、1526-00017907、1526-00017908、1526-00017909、1526-00017910、1526-00017911、1526-00017912、1526-00017913、1526-00017914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标项一

包名称：标段1：环城绿带三林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6,06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626500平方米。交付地址：环城绿带三林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环城绿带三林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二

包名称：标段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338,6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476600平方米。其中，防护绿地213171平方米；新丰公园101700平方米；华夏公园161729平方米。交付地址：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公园、华夏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和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

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三

包名称：标段3：孙桥公园（张江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9,047,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308123平方米。交付地址：孙桥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3：孙桥公园（张江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四

包名称：标段4：环城绿带曹路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426,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1122604.49平方米。其中，防护绿地984026.49平方米；休憩绿地138578平方米。交付地址：环城绿带曹路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4：环城绿带曹路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五

包名称：标段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3,69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726399平方米。其中，金海湿地公园412770平方米；唐丰公园247229平方米；张家浜公园66400平方米。交付地址：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

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六

包名称：标段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4,30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1077481平方米。其中，防护绿地568019平方米；高东公园142091平方米；高东生态园367371平方米。交付地址：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和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七

包名称：标段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6,544,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822976平方米。其中，孝亲公园200676平方米；月亭公园392800平方米；洲海路公园229500平方米。交付地址：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八

包名称：标段8：秀林公园（高东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620,9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288232平方米。交付地址：秀林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

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8：秀林公园（高东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九

包名称：标段9：环城绿带高桥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541,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1299702平方米，其中，防护绿地1185615平方米，休憩绿地114087平方米。交付地址：环城绿带高桥段。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9：环城绿带高桥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十

包名称：标段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60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564335平方米。其中，港城公园93115平方米；起点公园70620平方米；凌桥公园400600平方米。交付地址：港城、起点、凌桥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十一

包名称：标段11：迎宾绿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893,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853375平方米。交付地址：迎宾绿带。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

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1：迎宾绿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十二

包名称：标段12：磁悬浮绿带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069,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1737261平方米。交付地址：磁悬浮绿带。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2：磁悬浮绿带）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十三

包名称：标段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91,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847183平方米。其中，防护绿地597297平方米；休憩绿地35425平方米；秀南公园 214461平方米。交付地址：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和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十四

包名称：标段14：沔青、沔西公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9,968,3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1266532平方米。其中，沔青公园542932平方米；沔西公园723600平方米。交付地址：沔青、沔西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4：沔青、沔西公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项十五

包名称：标段15：汤巷、沿北公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7,716,1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养护面积：1206378平方米。其中，汤巷公园678548平方米；沿北公园527830平方米。交付地址：汤巷、沿北公园。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5：汤巷、沿北公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范围内。

6、服务期：本项目“一招三年”，养护合同一年一签，即每年工作质量达标后，中标单位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本轮养护招标养护期限暂定 2026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采购预算金额：

包件一：6,069,700.00元（国库资金：6,069,7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二：13,338,600.00元（国库资金：13,338,6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三：9,047,900.00元（国库资金：9,047,9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四：11,426,500.00元（国库资金：11,426,5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五：23,698,000.00元（国库资金：23,698,0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六：24,301,200.00元（国库资金：24,301,2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七：26,544,300.00元（国库资金：26,544,3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八：10,620,900.00元（国库资金：10,620,9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九：12,541,300.00元（国库资金：12,541,3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十：19,603,700.00元（国库资金：19,603,7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十一：7,893,700.00元（国库资金：7,893,7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十二：16,069,700.00元（国库资金：16,069,7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十三：15,791,200.00元（国库资金：15,791,2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十四：39,968,300.00元（国库资金：39,968,3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包件十五：37,716,100.00元（国库资金：37,716,100.00元；自筹资金：0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11-28 至 2025-12-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4日1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2、现场踏勘：2025年12月8日9:00（北京时间），集合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285号；联系人：赵赞；联系电话：18116081908。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路285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
邮编：201210	邮编：200135
联系人：赵赞	联系人：陶音

电话： 18116081908

电话： 68541422

传真： /

传真： 68542614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9: 00（北京时间） (2)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285 号 (3) 联系人：赵赟 (4) 联系电话：18116081908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5: 00（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	<u>（本项目不适用）</u>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u>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 <u>本项目不适用</u>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项目实施方案 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备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 (骨干) 基本情况表》; (3)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性能及其他信息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包括突发事件应急措施等)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 (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元	<u>(本项目不适用)</u>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同“投标有效期” 注: 投标保证金 (纸质原件)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提交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室 联系人: *****	<u>(本项目不适用)</u>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 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 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 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②<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一下要求： ①<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16)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29.1	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 经财政部门批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u>（本项目不适用）</u>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如该项目组织踏勘，则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施工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0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5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8.1.2 投标邀请

8.1.3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4 项目招标需求

8.1.5 采购合同

8.1.6 投标文件格式

8.1.7 项目评审

8.1.8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

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投标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

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集中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集中采购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办公室或者采购人相关部门。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 68542111。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 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评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26.3.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
- 26.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采购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对该供应商的总体评价。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采购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1.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第二章项目招标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并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1.4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项目的实施背景、应提供的服务内容和质量、项目考核管理要求等，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相关服务。

1.5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1.6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

3 项目地点

项目地点：包件 1 西至徐浦大桥，东至陈春浜，外环线南侧，南北宽 100 米；包件 2 环城绿带张江段 南至长元村，北至三灶路，西至外环，东至桥弄村；华夏公园南至华夏东路，北至川阳河，西至外环线，东至外环绿带 500 米规划控制；新丰公园南至川周公路，北至长元村，西至外环，东至新丰村；包件 3 孙桥公园 北至华夏东路，南至三灶浜，西临外环高速，东至孙杨路；包件 4 环城绿带曹路段 南至川杨河，北至赵家沟，西至外环高速，东至外环 400 林带；包件 5 金海湿地公园 南至外环林带，北至民唐路，西至外环高速，东至民唐路；唐丰公园 南至创新西路，北至高科东路，西至外环高速，东至唐丰路；张家浜公园 南至外环林带，北至锦绣东路，西至外环高速，东至新虹村；包件 6 环城绿带高东段，南至五洲大道，北至洲海路，西至新跃路，东至革新路；高东公园，南至洲海路，北至光灿路，西至新跃路，东至 S20 外环；高东生态园，南至五洲大道，北至芦九沟，西至高桥港，东至 S20 外环；包件 7 孝亲公园，南至光灿路，北至航津路，西至光明路，东至外环高速；月亭公园，南至航津路，北至物流厂区，西至外环运河，东至海徐路；洲海公园，南至东新路，北至洲海路，西至 S20 外环，东至浦东运河；包件 8 秀林公园，外环高速五洲大道立交西南角，南至赵家沟，西至高桥港；包件 9 环城绿带高桥段：北至崇景路，西至外环隧道，南至外环运河，东至海徐路；包件 10 起点公园：东至凌海路，南至凌江路，西至滨江路，北至上海公安学院；凌桥公园：北至高三港，西至双江路，南至高桥大寨河，东至曹家浜路；港城公园：东至黄潼港，南至港城路，西至欧高公路，北至外环高速；包件 11 迎宾绿带 西至唐黄路，东至 A30，迎宾大道以南 100 米林带；包件 12 磁悬浮绿带 西起新陈路罗山路，东至营前路川南奉，北至罗山路祖冲之路，南至栏学路迎宾高

速；包件 13 南汇生态专项，东至 s20、西康梧路，南川周公路，北 s20；东梓康河、西康梧路，南秀康路北 s20；秀南公园，北至 S20 外环线，南至秀康路，东至梓康河，西至康梧路；包件 14 沔青公园 东至沔新路，西至申江南路，南至川周公路，北至 s20，沔西公园 东至申江南路，西至康新公路，南至规划康人路，北至 s20；包件 15 汤巷公园 北面 S20 外环线、南至康人路、西面罗山路、东至康新公路；沿北公园 北面 S20 外环线、南至规划康人路、西面周园路、东至罗山路。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025 年，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的环城绿带养护面积为 13,223,681.49 平方米，包括环城绿带 100 米、迎宾绿带、磁悬浮绿带及南汇生态专项绿地，绿地类型包括公园、生态休憩绿地和生态防护绿地。新一轮招标划分为 15 个标段，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和开放面积为准。

4.2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与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绿带和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各包件具体招标范围与内容详见设施量清单。养护检查办法详见《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

4.3 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养护合同一年一签，即每年工作质量达标后，中标单位可以续签下一年的合同。本轮养护招标养护期限暂定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5 承包方式

5.1 依据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5.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的签订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6.2 本项目资金由新区财政预算逐年安排，中标后 3 年有效，在承包期限内，项目经费合同需逐年签订。采购人每年度对中标人的工作进行考核，考核通过的，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如中标人年度考核未通过，双方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7.1.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7.1.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7.1.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

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7.1.4 中标人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采购人的审核与监督。

7.2 支付方式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季度进行清算。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8 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本项目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养护维修技术标准及养护施工安全文明要求适用国家现行法律、规范、规程、标准以及上海市现行规范标准，具体包括：

8.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19-2011 J11852-2011

8.2 《园林栽植土质量标准》 DBJ08-231-98

8.3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DG/TJ08-702-2011 J10603-2011

8.4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 DG/TJ08-18-2011 J11913-2011

8.5 《园艺工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6866-2008

8.6 《园林绿化草坪建植和养护技术规程》 DG/TJ08-67-2015 J12989-2015

8.7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 CJJ/T 287-2018

8.8 《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00）》

8.9 《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试行）》 1999.12

8.10 《上海市园林绿化养护综合配套定额（试行）》

8.11 《绿化植物保护技术规程》 DG/TJ 08-35-2014 J12723-2014

8.12 《假山叠石工程施工规程》

8.13 《花坛、花境技术规程》 DG/TJ 08-66-2016 J13351-2016

8.14 《园林绿化栽植土质量标准》 DG/TJ 08-231-2013 J12562-2014

8.15 《植物铭牌设置规范》 DB31/T1233-2020

8.16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8.17 《文明施工标准》 DG/TJ 08-2102-2019 J12069-2019

8.18 《上海市绿化条例》

8.19 《上海市公园管理条例》

8.20 《公园设计规范》 GB51192-2016

8.21 《上海市城市公园实施分类分级管理指导意见》

8.22 《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

8.23 《关于强化本市公园园长责任的指导意见》

8.24 《上海市公园绿地市民健身体育设施管理办法》

8.25 《关于本市开展平安公园建设的指导意见》

-
- 8.26 《上海市公园文明游园守则（2018）版》
 - 8.27 《关于加强本市城市公园内禁烟控烟工作的通知》
 - 8.28 《关于调整优化“上海公园便民利民服务措施”的通知》
 - 8.29 《关于进一步提升城市公园服务水平的通知》
 - 8.30 《关于严禁在历史建筑、公园等公共资源中设立私人会所的暂行规定》
 - 8.31 《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
 - 8.32 《关于进一步规范本市公园内经营消费场所管理的通知》
 - 8.33 《公厕文明服务操作规范》
 - 8.34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作业技术规范

- 8.35 《上海市防汛条例》
- 8.36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8.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9.1 设施量清单

说明：**投标人不得对表内工作量进行缩减。**

各包件设施量清单详见采购公告附件。

9.2 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

9.2.1 总则

中标人对合同条款中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市政、水务、绿化和环卫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实现管养公园各类设施安全良好、规范齐全、运行状况良好。

9.2.2 日常养护要求

对绿化设施进行预防性、经常性、周期性和及时性的养护管理，根据设施的实际状况制定养护计划，及时修复被损设施。协同采购人及其它相关部门迅速处置应急事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除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其它任何情况下保持绿化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详见第六章附件。

10 人员及设备要求

10.1 人员要求

10.1.1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实际以养护专业要求为准，且必须是本单位职工，且为该项目施工现场的实际操作者，并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

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10.1.2 管理人员配备要求

投标人应配备项目经理、技术人员、公园园长等管理人员，各类管理人员最低资历要求为：

管理人员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级别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其他要求	数量														
					包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6	包7	包8	包9	包10	包11	包12	包13	包14	包15
1	分管领导			专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项目经理			专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公园园长			专职	0	2	1	0	3	2	3	1	0	3	0	0	1	2	2
4	安全员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可兼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资料员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可兼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水电工	/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可兼职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备注：1、表中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2、表中人员技术等级证书或资格证书，高等级可用于低等级，但不能重复使用。3、表中所有人员须为本公司职工。4、可自报不少于以上要求人数的其他管理人员

技术工人（骨干）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级别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其他要求	数量														
					包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6	包7	包8	包9	包10	包11	包12	包13	包14	包15
1	技术人员	高级工程师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0	1	1	1	1	0	1	1	0	1	0	0	0	1	1
2	技术人员	中级工程师	相关证书扫描件（如有）		2	1	1	1	1	2	1	1	2	1	2	2	2	1	1

备注：1、技术工人（骨干）人员需提供在职证明材料。

根据各包件设施量，投标人需配备一定数量的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从事绿化等养护、保洁、安保巡逻等作业；其中：一线养护作业工人满足以下要求：

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表

序号	岗位名称	级别	提供其他验证材料	其他要求	数量														
					包1	包2	包3	包4	包5	包6	包7	包8	包9	包10	包11	包12	包13	包14	包15
1	绿化养护工	/	/	/	57	59	47	102	109	128	124	44	122	85	77	157	91	190	181

2	保洁工 (含厕所专职保洁)	/	/	/	2	7	4	3	14	9	14	4	0	10	0	0	7	15	15
3	安保巡逻	/	/	/	0	14	10	3	29	19	34	15	3	21	0	0	12	38	37
	合计				59	80	61	108	152	156	172	63	125	116	77	157	110	243	233

备注：1、表中一线劳动力投标人须承诺在中标后项目实施前配置到位。投标人须提供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10.2 设备要求

10.2.1 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由中标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相关的养护（运行）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10.2.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人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10.2.3 投标人在投标时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与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种及价格情况。

10.2.4 为提高养护工程质量和水平，中标人应采用机械化形式对设施各类病害进行养护维修。作为承接日常养护工程的必要条件，除配备日常养护常规小型机械设备以外，中标人还必须按下表要求配备一定数量的大型养护机械设备。投标人须提供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机械配置基本要求如下表：

序号	机械名称	单位	配置要求	备注	数量														
					包 1	包 2	包 3	包 4	包 5	包 6	包 7	包 8	包 9	包 10	包 11	包 12	包 13	包 14	包 15
1	机械冲洗车	辆	8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2	洒水车	辆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登高车	辆	5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吊车	辆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巡视车	辆	0.6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6	观光工作车	辆		自有或租赁	0	2	1	0	3	2	3	1	0	3	0	0	1	2	2
7	粉碎机	台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8	卡车	辆	3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9	药水车	辆	8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0	树枝粉碎车	辆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1	垃圾压缩车	辆	3 吨及以上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2	噪音分贝测试仪（手持）	台		自有或租赁	0	2	1	1	3	2	3	1	1	3	0	0	2	2	2

13	水下割草机	台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4	绿篱修剪机	台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5	水泵	台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6	割草机	台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清扫车	台		自有或租赁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8	音视频记录仪	台	具备视频、照相、语音记录上传功能，摄像头 1200 万像素、拍照 4000 万像素、带 120 度广角镜头	自有或租赁	3	9	3	3	8	9	9	3	3	7	3	3	6	6	6
19	应急设备与物资			企业自报															

注：（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自有提供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11 安全文明作业及应急处置要求

11.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与要求

11.1.1 承包商必须取得《安全诚信手册》，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合格并具有相应证书。承包商应对养护人员进行全员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交底活动，重点强调其岗位的安全风险及防范措施；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培训，持证上岗。

11.1.2 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办理国家规定的相关保险，并按规定标准安排专业健康体检和配备劳动防护用品。

11.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体系和组织管理网络，设置安全生产监管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监管人员，对施工作业安全进行现场监督；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责任制要求将安全责任分解，承包商法定代表人与项目部、项目部与下属各责任部门必须签订安全协议书；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一次；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每周不少于一次。

11.1.4 凡占用机动车道进行的养护工程作业，必须按照规范要求设置养护维修作业控制区，并配置专用标志车（防撞车）和各项安全器材；养护人员上路作业必须统一着装，乘坐专用车辆，不得乘坐无专用设施的货车车斗内。

11.1.5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按规定配置警示标志、灯具。

11.1.6 严格执行 JGJ4688-2005《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采用三级配电系统、TN-S 接零保护系统、三级漏电保护系统；所有的配电箱、开关电箱符合要求，临时用电工程所用电器装置、元器件、电线电缆等电工产品必须按国家规定通过“3C”认证，并经市建设工程安全协会登记备案的进行配置。

11.1.7 如养护施工过程中发生重特大安全事故，承包商应快速、及时赶到现场，实施紧急处置，并协同有关单位和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和稳定工作；紧急处置的结果须及时上报业主。

11.1.8 创建文明工地，做到养护工地规范有序，便民利民，工完料清场地清，将养护工程对交通的影响降到最低，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文明工地检查。凡施工过程中可能产生扬尘的环节，必须采用降尘措施控制扬尘。

11.1.9 开展多方面的共建联建活动；开展文明样板路创建活动，已创建的合同标段须保持既有创建成果。

11.2 应急处置要求

11.2.1 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等因素，灾害性天气、突发事件的等级划分为 I 级（特别重大）、II 级（重大）、III 级（较大）、IV 级（一般）四级。

11.2.2 承包商应具有社会责任意识，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灾害天气和突发事件，积极响应发包人的安排并应建立应急处置预案。应急预案包括组织领导体系、预警和预防机制、应急响应工程措施、临时交通组织方案、保障措施（包括应急人员、物资、机械设备、资金等）等内容。

11.2.3 建立应急指挥领导小组，负责应急救援总体指挥，并落实各部门职责和相关措施。

11.2.4 组建一支具有综合救援能力的应急救援队伍（人员总数不得少于 15 人），一旦紧急情况发生，能在最短时间内到达现场进行应急处置。

11.2.5 定期检查应急救援物资与机具，确保物资储备数量充足、机具设备完好可用。

11.2.6 与气象部门建立热线联络制度，及时掌握灾害性天气的预警信息，特别在灾害性天气易发季节，需密切关注气象变化情况，针对其可能带来城市道路通行障碍做好相关防御措施。

11.2.7 与交警、消防、医疗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能与交警及其它相关部门协调配合，维持道路的正常运行和良好秩序，并将实施情况及时上报业主。

11.2.8 按照“上海市灾害性气候应急处置手册”、“浦东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启动相应预警等级的应急响应。

11.2.9 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多方式多类别的应急演练，提高应急队伍的响应速度、救援水平和协同能力，并根据演练过程总结和结果评估，完善应急预案。

11.2.10 建立应急值守制度，安排专职人员，监测、收集各类信息；一旦发现突发性的紧急事件，在启动应急响应的同时，必须及时将情况上报业主，上报的应急信息必须实事求是，不得瞒报、谎报和拖延不报，上报形式可用电话口头初报，随后再书面报告；业主应急值班联系电话。

11.2.11 积极做好全市性或全区性重大活动的市容环卫等保障任务。

12 养护作业用房配备要求

中标企业应确保道班房的使用安全和设施设备的完好，并承担使用期间的所有运行费用和房屋及设施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13 考核管理与售后服务要求

承包供应商需在日常养护管理中提供无人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测绘与地形分析、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等。

详见第六章附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

14 内业资料编制管理要求

14.1 中标人努力提高技术管理水平，配合采购人做好设施基础资料数据的采集和各类设施管理系统的推广应用。

14.2 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资料，通过调查建立设施量清单及养护工作台帐，格式由采购人统一规定；

14.3 配备专职的内业资料员，收集、整理、编制以及上报各类养护维修资料，资料要求真实反映承包商的全部养护维修作业实施及管理状况，内容完整准确，上报准时；

14.4 养护管理内业资料具体内容包括：

14.4.1 管理资料

（一）园艺养护（包括树木养护、花坛花境、草坪草地、地被植物、病虫害控制等）

- 1、公园日巡查记录；
- 2、公园周巡查记录；
- 3、公园月巡查记录；
- 4、公园养护工作日记；
- 5、公园月度完成表；
- 6、公园月度计划表；
- 7、公园绿化垃圾登记表；
- 8、植物病虫害防治记录；
- 9、病虫害年度防治计划及总结；
- 10、公园年度养护计划和总结；
- 11、公园夜间值班巡查情况记录；

12、各级下发的公园整改单及整改情况反馈；

（二）经营服务（包括优质服务、志愿服务等项目）。

- 1、公园园长接待日记录；
- 2、公园绿化咨询接待记录；
- 3、公园便民服务记录；
- 4、公园失物招领记录；
- 5、市民游客日常意见表；
- 6、市区级热线平台投诉单；
- 7、公园志愿者管理（居委）签订的协议；
- 8、公园志愿者人员管理登记；
- 9、公园志愿者活动登记；
- 10、公园举办活动备案表；
- 11、公园日常活动登记表；
- 12、公园社会团体活动登记表。

（三）园容卫生（包括道路保洁、厕所保洁、水体保洁、垃圾箱、设施保洁等项目）。

- 1、厕所保洁情况记录；

（四）基础设施（包括建筑设施、标牌设施、道路设施、电器设施、厕所设施、附属设施等项目）。

- 1、公园基础设施维护记录；

（五）安全保卫

- 1、公园防台防汛应急预案；
- 2、公园大客流应急预案；
- 3、公园消防设施登记表；
- 4、公园消防设施检查表；
- 5、公园节假日值班表；
- 6、游乐设施管理台帐（按照《上海市公园绿地游乐设施管理办法》要求整理）。

（六）其他

- 1、公园日游客量统计表；
- 2、公园管理人员登记表；
- 3、公园内部会议记录；
- 4、公园内部培训记录；
- 5、公园日常照片；
- 6、公园上报简讯；
- 7、公园各类上报统计信息及资料。

8、中标人需在日常养护管理中提供无人机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24 小时巡查与监测、测绘与地形分析、安全管理与应急响应等。

15 经费管理办法

15.1 本项目合同经费的管理参照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管理考核办法及浦东新区林业站环上公园养护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16 现场组织

无

四、投标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依据

17.1 投标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技术规范、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设施量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7.2 招标文件明确的养护范围、养护内容、养护期限、养护质量要求、养护标准及考核要求等。

17.3 各投标人可以参考以上资料进行投标，也可结合自身企业实力、行业标准、市场行情等内容综合考虑后进行报价。

17.4 设施量清单

17.4.1 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项目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17.4.2 设施量清单应与投标人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7.4.3 采购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年底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投标人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投标人不得修改设施量清单，如发现设施量和现场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应以设施量清单中所列的内容为准。除在承包期内发生大面积设施量新增外，采购人将不会因为招标文件提供的设施量清单与目前实际数据存在小的出入而调整投标人所报的日常养护维修及运行管理费用。

18 投标报价内容

18.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投标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投标总价之中。

18.1.1 养护经费是指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明确的日常养护项目设施量，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所发生的费用，主要用于绿化基础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和调整等，由投标人根据市场价格、自身实力在投标时自由竞价。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调整，经上级主管和财政书面同意后，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对设施量清单未含但日常养护工作基本要求中包括的项目（例如附属设施的小修、保洁等，附属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人行道护栏、中央隔离带护栏、机非分隔带护栏、废物箱、泄水孔、桥栏杆、防冲护栏、声屏障、各类标志、其他交通安全设施），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本项目的报价内，实施时，采购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18.2 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

价之中。投标人应逐项计算并填写单价、合计价和总价。

18.3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投标人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单价和结算下浮率（即投标报价下浮率）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

本设施量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新增设施量的养护根据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日常养护的考核结果确定。本项目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单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18.4 投标人只需在《开标一览表》中报出对应服务期限的投标价格即可。

19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9.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9.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9.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9.4.1 投标报价中缩减设施量清单中工作量的；

19.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20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0.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投标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0.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0.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1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1.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环城绿带三林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环城绿带三林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环城绿带三林段养护总面积6265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

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环城绿带三林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招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

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环城绿带三林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环城绿带三林段养护总面积6265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环城绿带三林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

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

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

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9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

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养护总面积4766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

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2.2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

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

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养护总面积4766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2.2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

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

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

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

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2）18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5、安全管理不到位。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8、擅自出借房屋。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

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3：孙桥公园（张江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3：孙桥公园（张江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3：孙桥公园（张江段）养护总面积308123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3)孙桥公园（张江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

和解释顺序如下：

-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4 中标通知书；
-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 2.1.6 招标文件；
-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季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

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行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

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3：孙桥公园（张江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3：孙桥公园（张江段）养护总面积308123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3)孙桥公园（张江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

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

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

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

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3) 12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

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5、安全管理不到位。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8、擅自出借房屋。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4：

环城绿带曹路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4：环城绿带曹路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4：环城绿带曹路段养护总面积1122604.4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4)环城绿带曹路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

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

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4：环城绿带曹路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4：环城绿带曹路段养护总面积1122604.4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4)环城绿带曹路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

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

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

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

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

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4) 28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5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养护总面积72639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

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

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

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包件五）养护总面积726399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 环城绿带三林段；包件 2 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包件 3 孙桥公园（张江段）；包件 4 环城绿带曹路段；包件 5 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包件 6 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包件 7 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包件 8 秀林公园（高东段）；包件 9 环城绿带高桥段；包件 10 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包件 11 迎宾绿带；包件 12 磁悬浮绿带；包件 13 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包件 14 沔青、沔西公园；包件 15 汤巷、沿北公园。

2 项目期限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

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

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

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

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

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5）37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做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技术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5、安全管理不到位。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8、擅自出借房屋。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6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养护公园总面积1077481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2.2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

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

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季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养护公园总面积1077481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2.2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

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

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

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

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6）20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7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 养护总面积822976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

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养护总面积822976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

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

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

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

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7）21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8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8：秀林公园（高东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8：秀林公园（高东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8：秀林公园（高东段）养护总面积28823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8）秀林公园（高东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

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

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

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8：秀林公园（高东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8：秀林公园（高东段） 养护总面积28823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8）秀林公园（高东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最终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进行清算。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

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8）13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

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9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9：环城绿带高桥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9：环城绿带高桥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9：环城绿带高桥段养护总面积129970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9）环城绿带高桥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

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

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

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9：环城绿带高桥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9：环城绿带高桥段养护总面积129970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9）环城绿带高桥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

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

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

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

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的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

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9）4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

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0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 养护总面积564335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

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

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

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养护总面积564335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0 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

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

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

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

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0）18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

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1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1：迎宾绿带（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1：迎宾绿带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1：迎宾绿带养护总面积853375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察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

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1）迎宾绿带。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

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

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

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1：迎宾绿带**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1：迎宾绿带养护总面积853375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1）迎宾绿带。**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

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

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

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

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1）6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

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包 1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2：磁悬浮绿带（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2：磁悬浮绿带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2：磁悬浮绿带养护总面积1737261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

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2）磁悬浮绿带。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窨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

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

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

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2：磁悬浮绿带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2：磁悬浮绿带养护总面积1737261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2)磁悬浮绿带。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

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

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

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

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

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2) 13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

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3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养护总面积847183平方米。

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

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2.2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

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养护总面积847183平方米。

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2.2 绿地内保洁、水电、物耗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绿地调整及设施增添、改建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 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

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最终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进行清算。

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

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

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

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

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 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3) 17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4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4：沔青、沔西公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4：沔青、沔西公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4：沔青、沔西公园养护总面积126653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4)沔青、沔西公园。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

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

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

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4：沔青、沔西公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4：沔青、沔西公园养护总面积1266532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4)沔青、沔西公园。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

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合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

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

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性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和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

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

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4) 23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要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
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包 15 合同模板：**[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浦东新区财政部门下达的采购通知，属于公开招标投标的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5：汤巷、沿北公园（以下简称“本项目”）由乙方承包本项目，经过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为了进一步明确各自权利和义务，明确双方的责任，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合同，以资遵守：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5：汤巷、沿北公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5：汤巷、沿北公园养护总面积1206378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5)汤巷、沿北公园。

1.4 承包形式：乙方以包工、包料、包文明施工、包质量、包安全、包进度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1.5 养护工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1.6 养护经费：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元。此价格为含税价格，最终价格以审价清算结果为准。

1.7 本项目养护经费主要用于绿化养护，包括绿地保洁、中耕除草，植物的修剪、浇水，苗木的补植、抽稀、调整营造景观亮点的景观设施设计和提升、花卉景观保障、应急保障、“四化”新优植物运用、绿地内设施更换、宣传活动和信息技术等。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结算，除遇不可抗力因素、甲方要求的变更、养护面积调整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不做任何调整。

1.8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1.9 本项目如涉及上级调整新的养护标准或要求的，按新养护标准或要求实施。

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其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 合同协议书（含附件 1、2、3、4、5）；

2.1.2 本合同实施期间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3 本合同协议书条款（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4 中标通知书；

2.1.5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乙方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承诺书、投标的量清单或预算书等）；

2.1.6 招标文件；

2.1.7 项目概况及技术规范要求（含补充招标文件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2.1.8 养护质量规范及考核；

2.1.9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布的管理考核及其他文件；

2.1.10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文件。

3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 合同文件的语言：本合同文件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汉语。

3.2 适用法律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3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上海市的有关本养护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向乙方提供本标段设施量清单。

4.2 负责组织召开养护作业技术交底会。

4.3 协助乙方办理养护施工所需的有关证件、批件等。

4.4 负责组织对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对乙方做出养护工作计划的布置和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考核，考核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考核办法进行。

4.5 甲方按照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支付相应的养护经费。

4.6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绿化业务协调工作，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4.7 对乙方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立功竞赛等进行指导、检查和监督。

5 乙方责任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招标设施的日常养护作业。

5.2 做好统计报表，并按时做好月、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照甲方规定的格式

要求，建立养护工作台账（册），做好各类养护信息平台的维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各类甲方规定的报表。

5.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周围建筑物和各种管线的要求，落实保护措施。

5.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地范围内相关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发现养护范围内涉及公共安全隐患，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防护措施，及时与相关责任单位联系，并把结果及时报告甲方，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5.4.1 巡视中如发现设施损坏，应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设施损坏，必须在 24 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其中在管养段内发现窞井盖失落的，必须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修复。如发现紧急抢修的情况或设施异常损坏情况，应立即通知甲方。有特殊要求的按相关要求执行。

5.4.2 巡视中发现公园内有违章搭建及无证掘路、乱倒垃圾、偷倒渣土和人为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并立即报告甲方并协助甲方做好有关工作。危及公共安全的，应派人做好现场维护工作。

5.5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5.6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按照要求做好重大活动的保障工作。

5.7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5.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6 养护承包合同款支付办法

6.1 采购人根据上级拨款进度按月支付本项目当月的养护经费，当年度养护经费最多支付至合同价的 95%，剩余养护经费根据审价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度进行清算。

6.2 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6.3 结算原则

6.3.1 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内确定的工作内容，并达到养护、运行管理、维修技术（标准）要求。

6.3.2 养护经费的结算与支付应以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养护维修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中标人的中标价为总价包干（除考核核减以及设施量调整超过规定范围的，养护经费按 6.3.3）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变（合同约定除外）。

6.3.3 凡涉及设施量调整，设施量增减 1 平方米及以上的，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养护经费按调整设施量面积同步调整，相应调整养护费金额，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

6.3.4 中标单位有义务对中标项目实施专账核算，财务核算应接受招标单位的审核与监督。

7 养护项目质量

7.1 为确保养护项目质量，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的“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养护频率要求”等条款和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8 人员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8.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投标承诺，在相应的标段足额配置养护作业人员和机械设备，同时在中标后 3 个月内到甲方进行备案登记并锁定，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人员及设备清单进行现场抽查，发现问题计入考核。

8.2 采购的材料和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原有的设计，如与原设计有变化，必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甲方可以指定乙方使用新型材料或甲方认为必须使用的材料。

8.3 其它材料设备及施工工艺要求以专用条款为准。

9 文明安全养护施工

9.1 养护项目作业应遵循《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

9.2 乙方应遵循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作业、操作规程进行作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9.3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的相关处罚和整改、措施不到位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4 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业主代表，同时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9.5 投标人必须按照管理方（甲方）的要求建立、使用信息平台，并购置相应的设施设备，并服从甲方的相应管理。

10 争议

10.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选择协商、调解、起诉的方式解决，选择起诉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发生纠纷后，除出现以下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0.2.1 由双方委托的第三者认为，本合同继续履行的客观条件不复存在；

10.2.2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

10.2.3 调解要求停止养护，且为双方接受；

10.2.4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

11 违约

11.1 乙方没有很好地履行合同约定义务，达不到技术规范中明确的养护技术质量要求、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的，甲方向乙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乙方必须按照通知书要求进行整改。

11.2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书后的 7 日内（或由甲方以书面同意的时间内）尚未纠正其违约的行为，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

11.3 如甲方终止合同或部分终止合同，给甲方造成费用增加或损失的，增加的费用或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将由甲方在合同价款支付中予以扣除。未终止部分的义务乙方仍应继续履行。

11.4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再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按已付合同款项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如该违约赔偿金尚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就两者之间的差额进行赔偿。

12 合同生效与终止

12.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 本合同待项目养护工期到期后财务结算结束之日起自行终止。

12.2.1 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或转包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中标人按照具体施工合同的约定或者预先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可以将具体中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配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养护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就分包向采购人负全责，接受分包的施工单位就分包承担连带责任。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协议采购中标人有任何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其本项目协议采购的中标人资格，并且，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该中标人承担。

12.2.2 乙方在招标后提出与投标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条款或异议，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12.2.3 如乙方资金使用不当而造成后果的，甲方无需对乙方进行补偿，可在任何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仅承担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4 若乙方由于投标策略有误，而无力继续承担日常养护维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对甲方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5 合同期内，非甲方原因造成的所有安全、责任事故、引起社会重大反响的事件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和后续处理。由于乙方违反有关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并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并同时，由甲方临时指定一家养护公司作为代养护单位直至重新招投标产生新的中标人。

12.2.6 乙方承包养护的项目，由于整体规划的需要而废弃的，养护合同自然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仅支付合同终止前乙方已实施养护项目的费用。

12.2.7 若乙方提出合同终止的，应在合同终止日期 30 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应承担甲方为使养护项目正常实施而支付的包括重新招标等一切费用以及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12.2.8 乙方应严格执行当年度上海市养护行业最低工资标准，同时乙方应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甲方每年会同劳动稽查部门对乙方工资福利等相关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执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纳入企业诚信体系，同时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损失及法律责任。

13 合同份数

13.1 本合同一式八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双方签字盖章后分别保存，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14 其它

14.1 本合同如遇和政策、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按上级有关规定履行。

14.2 本合同附件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以补充协议的形式解决。

附件一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养护项目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环城绿带养护发包给乙方，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上海市

招标、承包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安全，双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5：汤巷、沿北公园

1.2 项目内容：包件面积：标段15：汤巷、沿北公园 养护总面积1206378平方米。实际面积以最后勘核面积为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2.1 公园内安保、保洁、水电、物耗、停车场管理等相关养护和便民服务内容；防火、防汛、治安、绿地侵占治理、病虫害防治和防灾减灾等综合治理工作；公园内绿化、广场、道路桥梁、建筑、小品、坐凳、照明、电力管线、排水管道、水体、厕所、垃圾箱（桶）、标识标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牌、监控、广播等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养护管理；公园内绿地调整及园内设施增添、维护、改建；公园窗口服务、志愿者活动、社会管理、各类迎检、评比等。（具体以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为准）

1.3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包件 15)汤巷、沿北公园。

2 本项目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_1。

3 协议内容

3.1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上海市以及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消防工作等法律法规、条例和相应的规定。

3.2 乙方养护作业现场文明施工设置要根据上海市《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标准》执行。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配备抓安全生产的主要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乙方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综合保险工作的若干规定》（沪建〔2004〕349号）规定，办好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

3.3 乙双方在进场养护前要认真勘察现场，本项目由乙方编制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甲方确认，乙方应严格按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和有关安全要求养护。

3.4 乙方的有关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

制度和法规。

3.5 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养护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养护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养护工作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养护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乙方须投保足额公众责任险、工伤保险，保单复印交甲方备案。

3.6 乙方须指派具体同志负责本养护承包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方面工作；甲方指派李东兴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汇报有关安全、防火等方面的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养护工作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7 乙方在养护作业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3.8 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乙方自理，乙方应每天督促养护作业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标志服，保证养护作业的安全。

3.9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养护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整改。

3.10 乙方在承包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由乙方自备，并在安全情况下使用。

3.11 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养护作业的外省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需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1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使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冬季养护作业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13 乙方不得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3.14 贯彻先定合同后养护的原则。

3.15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

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3.16 乙方在签订养护承包合同后，应自觉地向地区（县）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科（股）等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3.17 贯彻谁承包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养护承包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包括乙方责任造成对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应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上海市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县）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18 建议乙方购买公众安全责任险等相关险种。

3.19 其他未尽事宜：无

3.20 本协议定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同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1 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方有效，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

3.22 本协议同承包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附件二

文明施工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为了加强养护中的文明施工管理，本着为民、便民、利民的原则，根据《建设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上海市建设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和上海市市政管理局市政文明施工若干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文明施工协议，以资信守。

一、双方同意在项目管理和作业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文明施工原则。建立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

三、承包人需提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 1、养护作业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所有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
- 2、养护作业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
- 3、在作业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 5、养护作业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 6、养护作业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 7、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养护作业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六、其它条款：

- 3.1 甲乙双方必须共同履行本协议。
- 3.2 本协议作为养护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附件三

廉政协议

立协单位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为了在养护承包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参照《上海市建设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1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3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分包等经济活动。

7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8 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承包、费用、材料设备供应、数量变动、验收、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9 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10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11 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12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13 本协议作为养护承包合同正本和副本的附件，与养护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

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附件四

通用条款

1 名词解释

1.1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2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业主通知承包商中标的书面文件。

1.3 技术规范、规定、规程、标准及规范性文件：是指合同履行中应当遵守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4 业主：是指与承包商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承包商：是指与业主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养护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分包：是指承包商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通过将部分专业项目给符合相应条件的法人实施的方式。

1.7 合同期限：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商提供养护（运行）服务的起止日期。

1.8 合同价格：是指业主用于支付承包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

1.9 合同履行开始日：合同履行开始日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合同履行期限的起始日期。

1.10 合同服务范围：合同服务范围是指本合同中承包商需要提供服务的设施养护或运行管理的所有服务范围。

2 合同生效

2.1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任何一方违约，则追究违约方的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合同履行筹备

3.1 承包商应参加业主组织的技术评估检查、各类设施设备的清点及交接验收以及业主召开的筹备会议。

3.2 承包商必须在业主的指导下与原承包商进行移交工作。在移交期间，承包商应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 天以内建立一个至少有五人组成的移交工作小组，并进驻现场，负责与原承包商的交接所有事宜。

3.3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按照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向业主递交一份履行本合同的与投标文件一致的养护机械设备量清单（包括车辆、养护机械设备等）以及一份人员进场计划，并注明岗位、资格、经历等。

3.4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及时与公用事业、路政管理、交警、消防、治安等部门建立联系，获得必需的相关许可、批准、办理证照，并承担所有的费用。

3.5 在合同履行开始日之前，承包商应向业主提交养护（运行）维修大纲（计划）及应急预案，供业主审批。

4 业主的权利和义务

4.1 业主在合同期内根据工作需求向承包商发出提供服务的指示或要求，承包商须应遵照业主的指示或要求执行。

4.2 业主在考核承包商人员的管理水平时。若发现由于承包商人员缺少无法完成原承诺的，可以要求承包商增加员工。

4.3 因承包商管理人员处理事务不当、不称职或是玩忽职守造成社会影响或其他严重后果的，业主可要求承包商辞退或更换该员工。

4.4 业主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搭建、陈列或批准搭建、陈列通告、标识或其它装置，不影响承包商合同履行的，无需事先经过承包商的同意。

4.5 如果承包商未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提供服务或者未按本合同的要求履行义务，在不影响本合同中规定的业主权利的情况下，业主有权接管上述所涉及的合同内容和项目，同时不影响承包商的其它合同责任，承包商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不能获得赔偿。

4.6 业主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同价款。

4.7 业主应做好定期检查及日常抽查工作，对检查出的问题或缺陷及时反馈给承包商，承包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8 业主应对承包商的应急预案进行审核，对应急设备、物资、人员进行检查，在突发事件发生时，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统一管理，组织好应急抢险和交通组织工作。

4.9 业主负责审核承包商的日常养护（运行）大纲（计划）、专项养护（运行）计划，对专项养护（运行）项目进行验收和结算审核。

4.10 业主依照本合同及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对承包商的服务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内业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4.11 业主应委托第三方银行对承包商进行必要的资金监管，保证养护（运行）经费的合理使用。

5 承包商的权利和义务

5.1 业主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要求承包商提供合同范围额外的服务内容超过合同价的 5%，承包商有权向业主申请支付相关费用。

5.2 承包商有权对合同服务范围内的专业分包项目，在符合相关条件的分包单位中进行比选并确定分包单位，分包单位确定后需报业主备案。

5.3 承包商应按技术要求规定保证员工的人数和服务水平。承包商所聘用、使用 and 安排岗位的人员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技能、经验要求的最低标准，相关人员配置须事先获得业主的书面认可。

5.4 承包商应当按职位分类情况记录员工的变动情况，并实时更新。必要时应呈交业主核查。应当及时向业主报告在合同开始前及合同期内无论因何种原因离职的关键岗位人员情况，同时在获得业主的书面许可后选择适当的人选接替工作，新接替的人员须满足关键岗位人员的技能和经验标准的最低要求，并应得到业主的书面许可。

5.5 承包商应对其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工作和所有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

5.6 承包商应建立职工（含劳务工等各种类型用工）花名册等档案资料，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保险。

5.7 承包商应承担所有发生的与履行本合同义务和责任相关的公用事业费用。

5.8 承包商完成业主合同外的指示和要求，如产生费用，由业主和承包商予以协商解决。

5.9 承包商在合同履行中若发生下述行为应承担相关费用。

5.9.1 因承包商、承包商职工的疏忽、过失或故意行为而违反合同条款或法律规定，对人员和财产造成的伤害或损失所产生的费用；

5.9.2 因承包商未遵守本合同产生的违法、行政处罚等造成的所有索赔、追索、诉讼、损坏等应发生的费用。

5.10 在获得业主书面许可前，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开展或批准开展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业务。若发现已开展的，承包商应按业主要求立即停止此行为，业主不对由此而产生的损失负任何责任，且承包商应将所有因上述行为的所得上交业主。

5.11 在没有业主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承包商不得在本合同服务范围内改变、附加及安装设备设施，不得竖立任何构架或机械。

5.12 承包商除专业分包外，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合同内容进行转包。专业分包内容需报业主备案。承包商应对专业分包给他人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管理，专业分包商在工作时出现的过失，失职等其它情况均由承包商承担总包责任。

5.13 若无业主的书面同意，承包商在本合同的服务范围内不得向任何人收取其他费用。

5.14 承包商应保证一线职工的人员工资发放，对每年的人员经费按照行业公布的增长水平进行必要增长。

5.15 承包商应接受业主委派的第三方银行对本合同资金的使用监管，并出具接受监管同意书（详见附件）。

6 合同保密

6.1 业主和承包商在任何时间内不得泄露或与他人交流（除原本就知道的人）关于本合同的国家机密或者商业秘密，政府机构的监管和司法调查除外。

7 合同金额变更及修订

7.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应国家、上海市、上海市道路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发布新的规范、规程和标准，参照新标准执行的，合同中有设施移交其他单位或从其他单位接管的，作业频率表中相关作业频率调整的，合同约定的养护面积发生调整的，合同总价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相应调整，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7.2 本合同条款以及附表中的内容原则上不得修改，若需修订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且该书面协议应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明确的不可抗力。

8.2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应及时向业主发出书面通知。

8.3 承包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不可抗力依然持续存在，承包商不因此赔偿业主，除此情况外，合同中的其它规定仍然生效。

8.4 若不可抗力已经发生，并将持续存在，业主有权在提前七天发给承包商书面通知的前提下提前解除合同。通知一旦发出，本合同即终止。

9 合同解除与终止

9.1 承包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业主有权提前解除合同，但不排除业主对承包商进行追索的权利。

9.1.1 破产、或接到破产指示、或申请破产，或与债权人订立契约，或在面临破产的情况下将财产转让于债权人，或同意在债权人的监管委员会的监管下履行本合同或（公司）进入清算（无论是主动还是被动的），但不包括在有偿债能力时的重组和合并；

9.1.2 没有合理的原因而在合同履行开始日时无法开始提供服务的；

9.1.3 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违规分包，指派或转让给第三方的（合同中指明的专业分包除外）；

9.1.4 承包商没有按本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并且在业主整改通知单下达后仍未及时整改的；

9.1.5 被指控违反法律或其它相关地方法规，从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

9.2 年终考核综合评分不合格的，业主有权终止本养护合同，不予补偿承包商任何费用，并由承包商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和法律责任；

9.3 合同有效期内如发生因改扩建、设施量权属调整等原因造成业主不能继续有效履行合同的，合同可部分或全部终止。具体补偿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9.4 有下列情况之一，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9.4.1 承包商没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受到国家职能部门整改或处罚；

9.4.2 承包商安全生产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工伤事故。

9.5 承包商须承担，因整改、处罚和工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 合同到期、解除与终止前的工作

10.1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至少两个月前，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应开展相关检查工作，检查范围包括合同所有服务范围。承包商应为业主或业主指派人员提供协助或设备，以完成交接的准备工作。

10.2 在合同到期、解除或终止时，承包商应当安全有序地撤离本合同区域，并按业主的移交计划将所有设施交接给业主或业主指定人，同时移交相关资料、业主提供的所有设备和相关设施。对于因承包商自身失职、恶意行为或违规运行而造成的对业主财产的损失应按业主要求予以更换或维修；对于未经业主书面许可自行对本合同范围内的设施和建筑做出的更改或附加的应按业主要求恢复原状；同时应移走本合同范围内的所有的承包商财产以及那些不需要移交给业主的物品。承包商逾期未处理而留置在现场的物品，均视为承包商自行放弃对该等物品的所有权，业主有权予以处置，承包商不得因此进行索赔。

11 适用法律及规范标准

11.1 本合同必须服从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合同的解释应以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11.2 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若出现无效、不能执行或不合法的情况，则参照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相应条款执行，且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有效性。

11.3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或上海市行业管理部门等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变更或增发，均应按新的版本执行。

11.4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最高现行标准执行，否则按合同和招标文件中约定标准执行；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未提及但执行合同过程中又涉及到的，按行业规范中最高现行标准执行。

12 违约责任

12.1 如业主未履行合同，由此影响承包商合同指标的实现或给承包商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业主应予补偿，补偿方法由双方协商；

12.2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考核指标，承包商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2.3 如承包商未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作业内容，业主有权组织其他单位进场承担承包商未完成作业内容，其涉及经费全额由承包商承担，并在此基础上增加 20%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业主有权直接在应付款中扣除。

12.4 如在合同期内发生因承包商养护（运行）措施不规范造成的媒体曝光、有责投诉及其他严重问题，或发生因承包商安全措施不规范造成安全事故，按相关职责追究承包商责任。

12.5 确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规定的各项考核指标的完成，致使本合同未能全面履行的，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13 争议解决

13.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五

房屋使用协议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根据区浦环计财〔2020〕1 号文件精神，甲乙双方经协商，就下列配套建筑设施使用达成如下使用协议：

一、使用标的：甲方同意将共计（包件 15）40 处房屋配套设施供给乙方作养护作业专业技术用房或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使用。（以现场实际统计为准，详见附表）

二、使用期限：

原则上与养护承包合同期一致，特殊情况除外。

三、日常管理：

1、乙方是使用房屋的责任主体，应全权负责房屋日常管理。

2、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不得利用房屋设施违章搭建；在使用过程中造成建筑物及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维修并恢复原状，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全权负责。

3、在日常运行中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建设、消防、安全和卫生等方面的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林业站专业技术用房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安全管理要求：

1、乙方应做好定期和日常的安全检查，严格防止人身伤亡事故、火灾事故及其他事故的发生。

2、乙方应做好安全用电、防汛防台、防中毒、防盗窃等工作。保持用电设施的完好，严禁乱接乱拉电线。根据要求，配备和维护好灭火器材，确保消防安全通道畅通。

3、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甲方及政府安全管理部门报告，并及时组织抢救，防止事态扩大，同时保护好现场。事故所发生的全部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将房屋提供给乙方以外的第三方使用。

5、接受甲方在安全方面的管理和协调。

五、涉及费用：

乙方在使用期内，应承担用于专业用房和便民服务配套用房的水、电、煤气等一切费用，并按时足额支付。如需对专业技术用房的室内进行装饰装修，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终止时，装饰装潢中不可拆卸部分无偿归甲方所有，不得作为赔偿条件而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

六、违规处理：

1、专业用技术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养护作业使用；便民服务配套用房仅限于用作绿带和公园便民服务使用。乙方在房屋使用期内不得从事赌博等违法活动。一经发现，相关房屋立即收回，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增加养护区域内临时构筑物数量。一经发现，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其他：有下列情况需提前收回房屋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并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搬离：

-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违法生产、经营。
 - 2、城市管理体制发生变更；
 - 3、上级房屋资产有新规定、新精神的；
 - 4、遇绿带养护招投标情况有变化；
 - 5、安全管理不到位。
 - 6、不接受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
 - 7、安全隐患严重又不认真及时整改。
 - 8、擅自出借房屋。
 - 9、发生伤亡事故不及时报告或不及时组织抢救的。
 - 10、动拆迁等其他不可抗力影响的。
-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文档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2025年11月28日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1、投标人未按本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339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4	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			投标保证金（ 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注：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集中采购机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
7	开标一览表			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须提供）；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人员情况表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等
3	设备、材料表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投 标 文 件 起 始 页 码	备注
	取的技术措施。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招标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致：(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元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扫描件粘贴处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2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的环城绿带养护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环城绿带养护（标段1：环城绿带三林段/标段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标段3：孙桥公园（张江段）/标段4：环城绿带曹路段/标段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标段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标段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标段8：秀林公园（高东段）/标段9：环城绿带高桥段/标段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标段11：迎宾绿带/标段12：磁悬浮绿带/标段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标段14：沔青、沔西公园/标段15：汤巷、沿北公园），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

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单位：元（人民币）

环城绿带养护包 1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2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3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4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5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6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7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8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9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10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11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12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13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14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环城绿带养护包 15

项目名称	包名称	服务期	备注	金额(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果投标人投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开标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填写投标总价，且各包件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6、投标人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8.1 设施量清单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位	规格	数量	备注	单价 （元）	总价 （元）
合计（元）							

说明提示：1、各包件报价清单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中 9.1 设施量清单保持一致。

2、此表的合计数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9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第10.1.1（9）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9.1 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环城绿带三林段）/（标段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标段 3：孙桥公园（张江段））/（标段 4：环城绿带曹路段）/（标段 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标段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标段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标段 8：秀林公园（高东段））/（标段 9：环城绿带高桥段）/（标段 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标段 11：迎宾绿带）/（标段 12：磁悬浮绿带）/（标段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标段 14：沔青、沔西公园）/（标段 15：汤巷、沿北公园）投标所投入的养护机械设备均满足招标文件中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在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中标的各个包件所有拟配机械设备相关证明（如行驶证、购买发票、新购（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不少于机械设备要求表中所列的养护机械种类及数量。若出现招标文件要求的机械设备在不同包件重复配置的情况，中标后将更换，确保不同包件的机械设备不重复使用。我方亦接受采购人按养护工作要求而合理提出的其他须补充完善的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自有提供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环城绿带养护（标段 1：环城绿带三林段）/（标段 2：环城绿带张江段、新丰、华夏公园）/（标段 3：孙桥公园（张江段））/（标段 4：环城绿带曹路段）/（标段 5：金海湿地、唐丰、张家浜公园（曹路、唐镇段）/（标段 6：环城绿带高东段、高东公园、高东生态园）/（标段 7：孝亲、月亭、洲海路公园（高东段））/（标段 8：秀林公园（高东段））/（标段 9：环城绿带高桥段）/（标段 10：港城、起点、凌桥公园（高桥段））/（标段 11：迎宾绿带）/（标段 12：磁悬浮绿带）/（标段 13：南汇生态专项、秀南公园）/（标段 14：沔青、沔西公园）/（标段 15：汤巷、沿北公园）投标所投入的现场一线养护作业工人（一线主要劳动力）数量均满足招标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要求，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该方面因素。一旦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投入相应人力，并在养护过程中接受招标人和监理工程师对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情况进行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10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拟分包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分包内容	价格	分包人名称	分包人资格（资质）	以往做过的类似项目的经历
1					
.....					

说明：
1、各分包内容附分包意向协议书，格式自拟。

分包意向协议书（参考格式）

为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甲方：投标人）与（乙方：承担分包供应商）通过友好协商，就分包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在本次投标有效期内，乙方同意甲方代理上述投标事宜。若中标，各方按照本协议中约定的分工事项，完成各方对应的工作。

二、各方分工：

1、本项目投标工作由甲方负责。

2、本项目由甲方授权人员负责与采购人联系。

3、甲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4、乙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_____。

（注：本项目采购需求明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允许投标单位分包。乙方不得承担本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5、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额的_____%

6、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承担分包合同的专业资格（资质）或经营范围，并具备履约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但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者转包给大型企业。

7、如中标，各方应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和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三、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协议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四、本协议书一式肆份，随投标文件装订壹份，送采购人壹份，分包意向协议成员各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1.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	合同价	履约评价		备注
1						
2						
3						
...						
合计数量				合计 金额		

- 说明：
- 1、近三年指：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推 36 个月以内。
 - 2、本表中所涉项目均须附项目**中标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3、履约评价可以提供**业主评价**或**项目验收报告**（二选一）的复印件，相应资料提供不完整的，该项目在分项评审时不予考虑。
 - 4、投标人还可提供项目履约情况的其他相关证明，例如项目取得的**奖项或荣誉证书**。
 - 5、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原件备查。

11.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1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应含必要的图、表）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和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2.1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管理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专业	从事本专业 工作年限	职称（或执业资格或上 岗证）
分管领导					
项目经理					
公园园长					
安全员					
资料员					
水电工					
.....					

说明：

- 1、 请按岗位类别及职务详细罗列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名单及其基本情况。
-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上述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人员，不得是兼职人员和退休人员。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1.2 条款一一对应。
- 3、 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任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2.2 拟派主要技术工人（骨干）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工种	姓名	年龄	性别	职业证书	备注（标注明中级工、高级工）
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					
技术人员（中级工程师）					

- 说明：
- 1、表后需附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等，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职承诺书（格式自拟）。

2、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3、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3 拟投入主要机械设备表

项目名称或包件号:_____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	机械冲洗车							
2	洒水车							
3	登高车							
4	吊车							
5	巡视车							
6	观光工作车							
7	粉碎机							
8	卡车							
9	药水车							
10	树枝粉碎车							
11	垃圾压缩车							
12	噪音分贝测试仪(手持)							
13	水下割草机							
14	绿篱修剪机							
15	水泵							
16	割草机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配置情况	单位	数量	设备年限	车牌号	备注
17	清扫车							
18	音视频记录仪							
19	应急设备与物资							

注：

（1）上述设备中车辆的尾气排放标准必须符合国家 and 上海市的有关标准。严禁使用黄标车车辆。

（2）上表中的机械为最低配置要求，供应商应作出承诺，中标后养护开始前提供以上自有或租赁机械相关证明（如自有提供购买发票等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租赁提供租赁合同等原件及复印件），否则采购人有权进行相应处罚。

填写说明：

1、本表后需附相关证明材料。

2、“配置情况”栏填写设备实际技术配置情况，如路面清扫车配有 GPS 装置的，则“配置情况”栏内应如实填写设备的配置情况。

3、本表所填内容应与第二章招标需求 10.2 条款一一对应。

4、如果表格填写不完整、准确，或后附相关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风险。

- 4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5 应急预案、应急准备和处置措施
- 6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第五章项目评审

一、资格及符合性检查表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u>预算金额</u>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 19.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u>（本项目不适用）</u>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序号	检查内容	检 查 结果
	① <u>养护机械配置承诺书</u> ； ② <u>现场一线主要劳动力配置承诺书</u> ；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4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 <u>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 ；	
16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注意：**
-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 2、集中采购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

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评委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本项目不适用）**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8、**（本项目不适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本项目不适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本项目技术标评审项中标有“*”内容属于客观评审因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应一致。

12、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10	价格	投标报价	10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1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技术	90	技术及服务水平	养护维修管理作业方案	46	一、评审内容： 1、需求理解；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 4、养护作业新思路及“四新”推广应用情况。 二、评审标准： 1、采购需求理解的准确、到位程度，服务定位的准确程度、服务目标的清晰程度，得 6~10 分； 2、各专业养护作业方案的科学合理及可操作程度，得 8~15 分； 3、各项质量保障措施的建立及落实计划对于实现养护维修管理作业要求的保障程度，得 8~15 分； 4、养护作业新思路的新颖可操作程度及“四新”推广应用程度，得 4~6 分。	
			安全、文明保证措施	10	一、评审内容： 1、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等。 二、评审标准： 1、措施的科学完善程度，得 6~10 分；无安全生产、文明养护措施，得 0 分。	
			应急管理	6	一、评审内容： 1、应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应急管理机制、应急维护的设备材料储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备的完善程度，得 4~6 分；无配套应急措施，得 0 分。	
			拟派人员情况	15	一、评审内容： 1、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主要管理人员等）和专业人员的岗位及人员配置，人员的专业水平、业绩及相关资料提供情况。 二、评审标准 1、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有丰富的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4~15 分； 2、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有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11~14（不含 14）分； 3、人员岗位、人数配置低于招标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差，缺乏同类型项目工作经验，得 9~11（不含 9、11）分。 4、人员在职证明材料或职称等相关证书未完整提供的，得 9 分。	
			机械配备情况	7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设备（包括设备类型、数量、配置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设备的类型、数量及配置等与采购需求要求的匹配程度，得 5~7 分。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	投标人综合实力	6	一、评审内容： 1、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 2、投标人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是否属于近三年有效类似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承接情况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类似程度进行认定。有一个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个加 1 分，最高得分为 4 分，没有得 0 分； 2、近三年承接的有效类似项目获得的用户或第三方评价情况、与本项目相关的第三方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评定分
					技术认可情况，得 0~2 分。	
合计				10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5 年 11 月

第六章附件

附件一《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2025 版）》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检查管理办法
（2025 版）

为了进一步规范浦东新区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管理工作，有效开展分级分类管理，应用养护检查结果对养护单位进行评价，达到奖优罚劣的目的，以提高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管理精细化水平，提升环城绿带（环上公园）的景观效能和服务水平，根据市、区两级业务管理部门相关要求，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以下简称浦东新区林业站）特制定本办法。

一、编制目的

- 1、建立健全浦东环城绿带（环上公园）养护管理工作评价体系，确保环城绿带（环上公园）的整洁、美观、有序，不断提升市民满意度。
- 2、提升综合养护管理水平，推动浦东环城绿带（环上公园）管理向精细、科学、高效、创新的方向发展。
- 3、确保财政资金的科学、有效使用。

二、编制原则

- 1、充分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引入检查激励机制，采取科学客观的评估方式。
- 2、充分体现检查的规范性、专业性，提高检查的定性、定量要求。细化管理标准，加强业务指导和服务。
- 3、充分体现日常管理的重要性，注重养护过程的检查，加大日常检查在月度检查中的比重。
- 4、充分体现养护检查的综合性，将社会责任、第三方评价、政风行风、信访投诉、文明施工、巡查实效等纳入考评评价体系。

三、适用范围

本养护检查管理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财政拨付资金养护的浦东新区林业站直管养护的环城绿带、环上公园、磁悬浮绿带、迎宾绿带范围。根据绿地等级标准，检查按照生态防护绿地、生态休憩绿地和环上公园三个等级进行。

四、检查周期

原则上以每一个合同年度为检查周期，如遇到续标、提前公示等政策性因素，另行统一规定。

五、检查内容

根据绿地类型，分别对环城绿带内生态防护绿地、生态休憩绿地和环上公园的养护管理进行检查，主要分外业检查和内业检查两个方面进行。

（一）外业检查

1、生态防护绿地、生态休憩绿地
绿地养护。包括环城绿带内的景观效果、植物长势、绑扎合理、修剪规范、水肥管理、草坪铺植、中耕除草等日常养护。
卫生保洁。包括环城绿带内绿地及附属设施（房屋建筑、园林小品、园路、景观灯、监控探头、地坪、桥梁、涵洞、水体等）设施设备完整、环境卫生、整洁有序等。
病虫害防控。环城绿带内病虫害防控有效，用药合理规范等。
综合管理。包括安全生产、防台防汛、绿带防火、冰冻雨雪、应急处置、信访处置、作业规范、野生动物保护等。
房屋建筑。包括环城绿带内管理用房、服务用房、道班房及仓库等建筑使用规范、五违四必。

2、环上公园
园艺养护。包括环上公园内林木、花坛、花镜、花箱、花田、草坪(草地)、地被植物、水生植物和植物保护等日常养护管理。
园容卫生。包括环境、厕所、绿地、水体、废物箱及垃圾厢房（垃圾临时堆放点）、建构筑物设施、标牌、灯柱等设施的保洁和控烟措施等。
设施维护。包括对建构筑物、标识标牌、道路、厕所、游乐健身设施等的维护管理工作。
规范服务。包括管理规范、接待服务、志愿者服务、运营管理和其他特色服务等管理工作。
游园安全。包括环上公园内各类设施、游园秩序和技防等的管理工作。

（二）内业检查
基础台账：环城绿带资产管理、人员管理、机械设备管理、房屋建筑管理的台账完整齐全及日常维护、更新及时。
日常巡查：包括环城绿带内日常巡查覆盖率、自查自纠、日常记录、优美景点资料上报等。

信访处理：包括网格中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浦东 e 家园等信访投诉件处理及时率、结案率、退单率、满意率。

对于信访投诉件中出现的有责工单、二次退单、弄虚作假等情况，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每出现一次有责工单，扣除相应比例的分值；若出现二次退单或弄虚作假等情况，加倍扣除相应比例的分值，以确保信访投诉件处理的严肃性和规范性。

其他资料：包括各类应急预案、计划总结（年度、月度、阶段）、日常统计、植保资料、设施维修、培训材料和宣传信息等。

七、检查标准及方式

1、检查标准。检查过程中，问题以株、平方米和次为单位，每发现一次扣 0.1 分，单项分值扣完为止。（详见附件）

2、评估方式。环城绿带和环上公园的养护管理检查采用总分 100 分制，由外业检查（70%）和内业检查（30%）两部分组成。各绿地按等级分类单独打分。

养护检查每月进行 1 次，并对检查结果进行评估和公示，其中：评估结果分 3 个等级，95 分（含）及以上为优秀，90 分（含）至 95 分为合格，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内业检查。内业检查采用 30 分制，结合智慧林业综合应用平台由系统生成，问题每产生一次，扣相应分值，单项扣完为止。

外业检查。外业检查采用 100 分制（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由浦东新区林业站与沿线镇共同负责（浦东新区林业站检查占 30%、沿线镇检查占 70%）。问题每产生一次，扣相应分值，扣完为止。

林业站检查分日常巡查和集中检查两种方式，每月检查量不少于各标段设施量的 30%，每季度全覆盖检查各标段设施量 1 次；沿线镇应每月进行集中检查，每月检查量不少于各标段设施量的 30%，每季度全覆盖检查各标段设施量 1 次。

八、奖惩标准

1、**奖励标准。**浦东新区林业站根据养护标段当月参加重大活动保障、市区两级层面表彰、媒体正面报道、应急抢险响应等表现情况进行单独检查加分，每一项 0.5 分起、最高不超过 5 分。若当月来不及计入的，则计入下个月进行。

2、惩罚标准：由于养护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直接扣除发生问题管理标段的月度检查总分，每项扣 0.5-2 分，最高扣 3 分。每月养护经费拨付与检查结果挂钩，一旦发生养护经费扣款等情况，则在次月执行，最终按合同年度清算。

九、经费核拨

1、每月养护经费拨付与检查结果挂钩，一旦发生养护经费扣款等情况，可在次月执行，最终按合同年度清算。

2、月度检查评估，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 1 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再扣该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 5%，总扣经费以当月养护经费的 30%为限；

3、由于工作失职发生的责任性问题，养护单位应立即自行整改恢复，消除不良影响，还将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和影响情况扣除该标段一定比例的养护经费。

4、日常检查过程中，浦东新区林业站发出的整改通知单，整改单按合同价进行分级扣款。合同价：1000万元以下的标段（环上公园），每一份整改通知单发出一张扣除该标段（环上公园）养护经费10000元；1000万元以上的标段（环上公园），每一份整改通知单发出一张扣除该标段（环上公园）养护经费20000元。次月有同类型整改通知单的按标段养护面积分级扣款数的双倍进行扣款。

5、信访投诉件发生有责工单、二次退单、弄虚作假等案件，每一件案件发现一次扣除该标段养护经费5000元；次月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则扣除该标段养护经费10000元。

6、对违法违规侵占、损坏直管设施等行为制止不力，不及时报案等，发现一次扣除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7、在市、区两级及第三方测评检查结果中被点名通报批评的标段，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8、重大活动保障不力，受到局以上批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2%。

9、发生重大媒体曝光的责任性事件或发生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相应养护标段当月养护经费的5%。

10、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由浦东新区林业站统筹使用，主要用于标段内养护管理缺位的整改及绿化调整的改造；二归还财政。

十、退出事项

1、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不得拖欠工人工资，一经发现，启动退出程序。

2、由于养护单位管理问题，发生治安、群访和罢工等影响公园正常运行的重大事件，启动退出程序。

3、重大活动保障或安全工作不到位，发生严重安全责任事故，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启动退出程序。

4、退出的养护企业，不得再参加下一轮的养护竞标。

5、补位机制。启动退出程序的标段，在新的中标养护企业未确定期间，需经新区财政部门同意报，报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后，根据浦东新区林业站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确定应急养护队伍对该标段进行代养护。

十一、其他

本办法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如上级有其他规定的，从其规定。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一：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城绿带养护检查表
（防护绿地、休憩绿地部分）

第一部分：外业检查（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绿地养护（45 分）	景观效果	绿地有一定的景观效果，植物群落结构较为合理，无大面积空秃（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籽播花卉等进入休眠期除外），树木株间有一定的生长空间与层次合理，疏密有致，无明显低洼凹凸积水处。 重要节点、路口合理布置景观节点，具有一定景观效果；环城绿带绿道出入口设置醒目的标识标牌（包括绿道通行守则、地理位置图等）。		8	
		防 护 绿 地	检查区域单一地块空秃面积不大于 50m ² 。		
		休 憩 绿 地（绿道）	检查区域单一地块空秃面积不大于 30m ² ；景观效果良好,具有一定的开花植物，或花境、或宿根类植物、或球根类植物的组合。		
	植物长势	绿地内植株生长健康，树形饱满，沿主路无大型的、明显的枯枝残桩，无明显死树，无不具有景观效果的乔灌木，乔灌木无明显攀援性植物缠绕，无大型野生杂乱植物。		6	
		防 护 绿 地	单一地块死树不多于 3 株；单一地块不具有景观效果的乔灌木不多于 5 株。		
		休 憩 绿 地（绿道）	单一地块死树不多于 1 株；单一地块不具有景观效果的乔灌木不多于 3 株。		
	修剪规范	乔灌木、竹类等按季节进行修剪，无明显残桩、枯枝，有效控制徒长枝、病虫枝、过密枝等；乔灌木（主干、基部）无萌蘖枝，竹类无枯竹、死竹。绿篱修剪及时，有效控制高度和层次饱满。		8	
		休 憩 绿 地（绿道）	休憩绿地（绿道）的花灌木以及观赏类植物要进行合理的花后修剪、植物更新复壮修剪，花境或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等要定期进行梳理，确保观赏效果。		
	水肥管理	旱季及时浇水，植物无明显萎焉、缺水等情况；雨季绿带及时开沟排水、无明显积水情况（极端恶劣天气除外）。施肥时间节点及时、施肥区域得当、肥料种类合理，施肥对象主要以花灌木、观赏类植物（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籽播花卉等）为主。		6	
		防护绿地	施肥每年不少于 1 次；		
		休憩绿地（绿道）	施肥每年不少于 2 次。		
	草坪地被	草坪高度控制合理，无明显大型、恶性和攀援性杂草，无明显低洼凹凸积水处；草坪与乔灌木、地被植物之间，切边线条顺滑、流畅，切边深度和宽度一般为 10-15cm，切边角度 45 度为宜。		6	

		休憩绿地（绿道）	草坪无明显阔叶杂草，混播草坪要及时追播，确保景观效果；地被植物（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籽播花卉等）长势良好，可单一品种种植，或根据景观效果混种，无 3 种以上地被植物（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籽播花卉等）混种，无明显杂草、无实生苗、无明显残花黄叶，无明显空秃。		
	水体景观		水体种植水生植物，单片水域水生植物种植面积不宜超过该水域面积的 70%；及时进行季节性收割，无大面积水草、福寿螺、藻类等爆发，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残花黄叶。 水域无养殖现象。	4	
	绑扎规范		新种乔灌木绑扎规范，种植 2 年以上乔灌木可去除护树桩，老化损坏的树桩、绑扎材料应及时拆除更换；汛期前应检查、加固支撑和绳索拉线。	3	
	中耕除草以及翻土		花灌木以及观赏类植物保持土壤疏松透气，无明显渣土等杂物。 每月定期松土，清除杂草，禁用除草剂。 林下空地冬季适时开展翻土工作，翻土深度 20-30cm。	2	
	树线协调		乔木与周边环境协调，涉及供电线路与树木之间矛盾的，则根据相关法规进行控高、回缩修剪，保持安全距离，减少树线矛盾。 休憩绿地（绿道）适时补植花灌木对原有不具景观效果的乔木进行替换。	2	
卫生保洁（15 分）	房屋建筑		服务用房（绿环驿）、公共厕所等服务类建筑按时开放，环境干净整洁，设备运转正常、无破损，每日专人保洁不少于 3 次，无明显异味，无乱涂乱画。	4	
	附属设施		水体等安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游客参与项目须设立醒目的安全告示；健身、游乐设施等每日不少于 2 次安全检查，定期维护更新；桥梁、涵洞、亭、廊等设施完好、整洁；园路、景观灯、监控探头、园林小品、废物箱、标识标牌、护栏围网等设施完好，无破损、无缺失；导向牌导向清晰明确、设置合理。	4	
	环境卫生		有专人负责绿地循环保洁工作；绿地整洁，无垃圾、积水、无死角；无使用明火或焚烧的迹象。	4	
		防护绿地	垃圾清理<8 小时；落叶无成堆成层现象<5cm。		
		休憩绿地	垃圾清理<4 小时；落叶无成堆成层现象<3cm。		
	水体环境		水域无漂浮垃圾、藻类、绿萍等，河底无淤积，水质无黑臭、无恶化，水域交界处应设有拦漂划分。沟渠通畅，沟底无积泥，无明显落叶以及其他杂物等。 雨季定期检查排水通畅情况，旱季及时清理河底淤泥等工作。	3	
病虫害防控	防控有效		有专人开展测报工作；无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大规模病虫害发生，无影响景观的病虫害爆发。	5	

（10分）	用药规范	按规定使用药剂防治、无过度用药造成药害现象，并做好药剂包装回收，不扰民，不污染水体。	5	
综合管理（20分）	安全生产	各类安全预案（包括防汛、防火、冰冻雨雪等）中制度健全并落实到位，物资储备齐全，保养到位，现场作业规范，操作熟练，应急处置到位，无责任性安全事故。每年开展不少于 3 次各项演练和培训。	5	
	应急处置	各类应急预案组织构架完整，建立相应的应急队伍，能有效应对各项突发事件。处置（包括信访处置）过程快速、有效，规范，确保稳定工作，减少负面影响。	5	
	绿道管理	绿道应设置相应的车辆停放区域，规范车辆停放，并合理设置引导标志、限速标志、安全设施、划定标识标线等，并做好定期维护，保障安全骑行的要求。	3	
	综合治理	绿带内无偷倒渣土、设摊经营、违章搭建、乱停车等情况。	2	
	规范作业	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作业机械和车辆，应有施工铭牌告知，施工区域设置围护规范施工，作业车辆合理停放；每日养护作业工完料清。	2	
	行政许可	未取得合法批复（突发应急事件除外），禁止在绿带内违规施工；取得合法批复后，无超范围借地、占地等破坏绿带面貌的情况。	2	
	野生动物保护	绿带内无张网捕鸟、张网捕鱼、设陷阱等现象。	1	
房屋建筑（10分）	规范使用	建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定期检查房屋使用安全，无违章搭建、无使用明火、无私接乱拉电线等问题。	5	
	道班房以及仓库管理	符合相关道班房、仓库管理相关规定，相关制度上墙，无安全隐患，灭火器定期检查更换，物品放置整齐、帐物符合，设施设备定期维护保养，专管人员管理措施到位。	5	
外业检查总得分（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100	
第二部分：内业检查（小计 30 分）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基础台账（5 分）	人员管理	项目经理、公园园长、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等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备数量及使用率，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2	
	资产管理	养护范围内设施量清晰，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1	

	建筑管理	一房一档，管理制度完善，台账清晰、准确，更新及时。		1	
日常巡查 (8 分)	巡查覆盖率	防护绿地	每周全覆盖巡查 2 次。	2	
		休憩绿地（绿道）	每天全覆盖巡查 1 次，适时开展夜间巡查。		
		环上公园	每天全覆盖巡查 2 次；做好夜公园夜间值班巡查记录。		
	自查自纠	主动发现问题，每月总量不少于 30 件；若巡视不到位，发生有责任性的信访投诉件，则翻倍扣分。		2	
	日常记录	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常养护工作记录。		2	
	优美景点	防护绿地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0 张。	2	
		休憩绿地（绿道）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5 张。		
		环上公园	每座环上公园，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0 张。		
信访投诉 (5 分)	及时率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先行联系投诉人，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1	
	结案率	切实解决投诉诉求，按时按规完成结案。		1	
	退单率	非直管设施量范围内的单子 4 小时及时退单，并注明退单信息。		1	
	满意率	涉及直管设施养护质量、规范服务、安全等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2	
其他资料 (12 分)	安全管理	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各类管理网络图（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汛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各类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做好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消防设施维护检查记录。		1 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	
	计划总结	养护计划以及养护小结（年度、月度、阶段）。		2	
	日常统计	防护绿地、休憩绿地（绿道）	各类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2	
		环上公园	游客量统计、公园活动登记、游乐设施检查等资料，资料及		

			时、准确上报。		
	植保资料	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以及病虫害防治记录。		2	
	培训工作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同时开展公司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 2 次，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等，并做好各类培训记录（文字、影像、成果展示等资料）。		2	
	宣传报道	防护绿地、休憩绿地（绿道）	每季度不少于 2 篇，300 字以上。	2	
环上公园		每座环上公园，每个月不少于 2 篇，300 字以上。各类游园活动以及重大保障等事项，需当天完成上报。			
内业检查总得分（30 分）				30	

附件二：

上海市浦东新区林业站环上公园养护检查表

第一部分：外业检查（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园艺养护 (45 分)	树木养护	全园景观树木形态良好，疏密度恰当，无长势明显不良的（不具观赏性的），控制性修剪规范，绑扎、支撑规范。		10	
		景观区	无死树，无明显枯枝、断枝，补植适时，景观效果明显；树木留有树穴，树穴大小为树木胸径 6-8 倍，松土、除草、施肥效果明显。 根据乔灌木生长情况，每年施肥不少于 3 次。		
		留野区（生态涵养区）	树木适时进行抽稀调整，无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或树枝。 根据乔灌木生长情况，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古树名木及后续资源建档、立牌，配合相关行业部门重点养护。			
	花坛	花坛四季有花、主题鲜明，花卉品质好、植株饱满、品种以及色彩搭配协调，花坛地形饱满、曲线优美、自然、流畅，并结合每次换花，对土壤进行消毒、施肥等措施。“春节”、“五一”、“十一”等重大节日保证花坛最佳效果，烘托节日氛围。		5	
	花境	花境四季有景，搭配自然、层次分明、疏密得当、养护精细、无病虫害危害，土壤表层有覆盖物（树皮、果壳等）覆盖，根据植物生长情况，进行施肥。		3	
	花箱	花箱四季有景，有观花植物或观赏植物作为主花，植株饱满、色彩搭配协调，植株与箱体大小搭配协调，并结合每次换花，对土壤进行消毒、施肥等措施。 花箱箱体整洁，无破损。		1	
	花田	景观区	景观区花田全年应保持 120 天以上观赏期，品种以及色彩搭配协调、疏密得当；花卉在播种期、生长期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施肥；此外应设立标示标牌，并采取一定的围护措施，防止游客误入。	3	
		留野区（生态涵养区）	籽播花卉全年应保持 90 天以上观赏期、无明显杂草、无明显实生苗；花卉在播种期、生长期根据生长情况进行施肥；此外应设立标示标牌，并采取一定的围护措施，防止游客误入。		
	草坪(草地)养护管理	景观区	草坪平整，生长势良好，无明显空秃，无阔叶杂草，切边线条顺滑、流畅，施肥效果明显。除观赏草坪和草坪养草期外，公园草坪应向公众开放。	6	
		留野区（生态涵养区）	草坪应无明显恶性杂草、无明显凹凸不平（积水区），混播草坪适时追播草籽。		
	地被植物	景观区	品种丰富，配植合理，叶色、叶形搭配协调，地被植物（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籽播花卉等）长势良好，可单一品种种植，或根据景观效果混种，无 3 种以上地被植物（宿根类植物、球根类植物、籽播花卉等）混种，无明显杂草、无实生苗、无明显残花黄叶，无明显空秃，检查区域单	6	

			一地块空秃面积不大于 5m ² 。 人为损坏、补种不超过 1 周。		
		留野区 （生态涵养区）	无恶性杂草、无大型实生苗，无明显空秃，检查区域单一地块空秃面积不大于 30m ² ；人为损坏，确有需要的应及时采取措施。		
	水生植物	景观区	水体种植水生植物，单片水域水生植物种植面积不宜超过该水域面积的 70%；及时进行季节性收割，无大面积水草、福寿螺、藻类等爆发，无明显杂草、无明显残花黄叶。 水域无养殖现象。	6	
		留野区 （生态涵养区）	无大面积水草、福寿螺、藻类等爆发，无恶性杂草、无大面积残花黄叶。 水域无养殖现象。		
	植物保护	全园无重大检疫性病虫害发生，无大面积病虫害发生。		5	
		景观区	无明显影响景观的病虫害危害，无明显钻蛀性病虫害危害。		
		留野区 （生态涵养区）	无成片影响景观的病虫害危害，无成片致死性害虫危害。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园容卫生 （15 分）	环境保洁	园路整洁干净，无明显垃圾，无明显积泥痕迹。全园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无乱晾晒衣物，无乱堆杂物，无卫生工具外露。游客集聚区域无明显生活垃圾，做好垃圾分类收集。	2	
	厕所保洁	墙面、门窗、灯罩干净，无蛛网、无积灰；台盆、镜面、地面干净，无积水、无污物；保洁工具摆放有序。	3	
		厕所内无乱写乱画、小广告；便池洁净，无污垢、无堵塞、无异味、无蚊蝇。		
	绿地保洁	绿地内垃圾日产日清，做到“开门清”无乱堆杂物。	1	
	水体保洁	水域无漂浮垃圾、藻类、绿萍等，河底无淤积，水质无黑臭、无恶化，水域交界处应设有拦漂划分。	3	
		喷水、叠泉等循环水装置完好无损，定时开放，并向游客公布开放时间。		
	废物箱及垃圾厢房（垃圾临时堆放点）保洁	废物箱干净、整洁、无暴露垃圾；垃圾厢房（垃圾临时堆放点）垃圾不外露，无异味。	2	
		废物箱周边干净整洁，垃圾日产日清。		
	建构筑物设施保洁	亭、廊、榭等建筑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1	
	标牌、灯柱等设施保洁	各种标牌干净、整洁，字迹清晰，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功能完好	2	
		灯柱、灯罩、扬声器、摄像头等设施干净整洁，无蛛网，无积灰，无污物，无涂鸦，无破损，功能完好		
	控烟措施	禁烟区域标识明显，控烟宣传、告知形成氛围。合理设立吸烟点位，疏堵结合，落实控烟效果。	1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设施维护 (15 分)	建筑物	园内建筑物主体完好，无功能性、安全性损坏；定期维护，装饰完好，无明显脱落。	1	
	标识标牌	园内指引牌、导游图、公园简介、游园守则、宣传牌等制作规范、清晰、无破损。	3	
		公园简介、游园守则应中英文对照；植物铭牌制作规范，分布合理，无损坏。		
	园路地坪	园路、地坪、台阶、木栈道等平整，无破损。	3	
		管线铺设符合规范，无私接、无乱拉线现象。强弱电设施功能运转正常，无超期服役，无损坏现象；报废、缺损电气设施及时撤除，无外露；上下水管道阀门完好，冬季防护到位，无跑冒滴漏象。		
	厕所设施	厕所设施完好，无破损；	2	
		无障碍设施（母婴室、第三卫生间），可正常使用。		
	健身设施	有健身设施和健身场地；健身设施可正常使用。	1	
	游乐设施	游乐场地、游乐设施设置符合规定。	4	
		建立严格规章制度，配备专职维修人员，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施正常运转。		
		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并定期培训。		
		设施发生故障及时停用，无带病运转情况发生，无责任事故发生。		
	其他设施	显示屏、宣传栏、墙体彩绘、园椅圆凳、废物箱、护树桩、盖板、井盖、栏杆、消防栓等设施完好无损。	1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规范服务 (15 分)	管理规范、责任落实	公园园长责任制落实、效果明显；公园内各部门和各工作人员工作责任明确。	3	
	接待服务	门卫、安保、售货(票)、绿化、保洁等一线作业人员着装统一，佩戴标志，文明作业与服务。 工作人员仪表端庄，服务期间站立服务，文明用语，主动服务。重大活动保障到位。	2	
	志愿服务	公园内建有志愿者服务队伍并能正常开展活动，设有志愿者服务活动场所。	2	
	服务优化	设有广播室、监控室，设施完好，工作制度落实，专人负责制。	3	
		公园出入口设有意见箱，公开监督电话，公布园长接待日，执行到位。		
	运营管理	商业游乐服务面向大众消费水平，无高档餐饮和私人会所等情况；商品明码标价，无假冒伪劣商品，无过期食品，无无证经营。	2	
	特色服务	提供植物认养、园艺超市、宠物乐园、儿童友好、体育、自然科普展示等特色服务项目。	3	
		做好园艺、绿化及生态知识的普及、宣传和教育工作，形式多样，内容丰富。		

检 查 内 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游园安全 (10 分)	设施安全	假山、驳岸、桥梁等基础设施定期检巡，无安全隐患。	2	
		水面等安全风险区域设立警示标识，游客参与项目须有安全告示；健身、游乐设施无不合格产品，定时检测。	2	
		公园开放期间养护作业应设置安全警示围栏；对安全隐患采取警示、停闭、维修、拆除等相应的管控措施。	2	
	游园秩序	团队活动有报备，安排有序；无赌博、无流动设摊、无宣传传播封建迷信行为；无游客安全事故及影响他人正常游园行为。	2	
	技防	技防设备配备齐全，设施完好。	2	
		管理定岗到位，流程制度合理；信息记录真实，传达畅通，可追溯。		
外业检查总得分（小计 100 分，折算 70 分计入总分）			100	

第二部分：内业检查（小计 30 分）					
检查内容	检查子项	检查标准		分值	得分
基础台账 (5 分)	人员管理	项目经理、公园园长、技术人员、植保人员等相对固定，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更换；一线作业人员配备必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未达标的按不足百分比扣除。		1	
	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配备数量及使用率，须达到招投标文件要求。		2	
	资产管理	养护范围内设施量清晰，管理日常维护更新，变动维护不超过一个月。		1	
	建筑管理	一房一档，管理制度完善，台账清晰、准确，更新及时。		1	
日常巡查 (8 分)	巡查覆盖率	防护绿地	每周全覆盖巡查 2 次。	2	
		休憩绿地（绿道）	每天全覆盖巡查 1 次，适时开展夜间巡查。		
		环上公园	每天全覆盖巡查 2 次； 做好夜公园夜间值班巡查记录。		
	自查自纠	主动发现问题，每月总量不少于 30 件；若巡视不到位，发生有责任性的信访投诉件，则翻倍扣分。		2	
	日常记录	按各类养护计划，完成日常养护工作记录。		2	
	优美景点	防护绿地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0 张。	2	
		休憩绿地（绿道）	每季度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15 张。		
		环上公园	每座环上公园，每月不少于 2 次，每次不少于 10 张。		
信访投诉 (5 分)	及时率	接到投诉处置通知后，应及时处置，先行联系投诉人，投诉处置后，应及时回复。		1	
	结案率	切实解决投诉诉求，按时按规完成结案。		1	
	退单率	非直管设施量范围内的单子 4 小时及时退单，并注明退单信息。		1	
	满意率	涉及直管设施养护质量、规范服务、安全等问题产生的投诉，处置应满足投诉人诉求。		2	
其他资料 (12 分)	安全管理	各类应急预案、保障预案；各类管理网络图（日常养护、安全管理、防台防汛、应急保障、值班保障）；各类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做好基础设施维护以及消防设施维护检查记录。		1	
	计划总结	养护计划以及养护小结（年度、月度、阶段）。		2	
	日常统计	防护绿地、休憩绿地	各类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2	

		(绿道)			
		环上公园	游客量统计、公园活动登记、游乐设施检查等资料，资料及时、准确上报。		
	植保资料	按要求完成植保巡查记录以及病虫害防治记录。		2	
	培训工作	按要求参加管理部门培训、技术竞赛活动。 同时开展公司内部各类业务培训，每季度至少2次，推广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等，并做好各类培训记录（文字、影像、成果展示等资料）。		2	
	宣传报道	防护绿地、休憩绿地（绿道）	每季度不少于2篇，300字以上。	2	
环上公园		每座环上公园，每个月不少于2篇，300字以上。 各类游园活动以及重大保障等事项，需当天完成上报。			
内业检查总得分（30分）				30	

浦东新区外环绿道管理实施细则

（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浦东新区外环绿道的管理，巩固和提升浦东新区外环绿道建设成果，促进绿道的可持续发展，发挥绿道保护生态、改善环境的作用，更好地服务市民及游客，根据《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公园提升设计导则》、《上海市环城绿带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浦东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浦东新区环城绿带区域内的外环绿道及附属设施的日常养护与管理。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的外环绿道是指在浦东新区环城绿带范围内，满足市民休闲需求而建设的自行车骑行、步行及骑步行兼有的慢行园路系统以及两侧 15 米区域内的绿化景观和附属设施。

第四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外环绿道管理，包括以下内容：

- （一）外环绿道两侧 15 米绿化的养护管理；
- （二）外环绿道游径的管理维护；
- （三）外环绿道驿站的管理；
- （四）外环绿道配套设施（含公厕）的管理维护；
- （五）外环绿道运营管理；
- （六）其他需要管理的内容。

第五条 外环绿道管理应当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部门配合、层级落实的要求进行管理。区环城绿带管理部门负责外环绿道相关管理制度的制订，落实检查考核制度并形成考核体系；外环绿道所处街镇的相关部门应负责配合区环城绿带管理部门开展日

常考核业务，以及绿道周边的治安管理和应急处置保障的配合工作；环城绿带养护单位负责落实外环绿道日常养护管理等具体事务的开展与落实。

第六条 外环绿道的养护管理费用纳入区级政府部门预算，主要用于外环绿道及其附属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绿化管养、卫生安全、绿道宣传等。

第七条 外环绿道管理养护应参照环城绿带休憩绿地管理方式和标准规范，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八条 外环绿道内禁止除养护管理作业车辆以外的机动车辆行驶。绿道与现状市政道路衔接处应做好安全引导，并设置标识牌，保持交通信息的连续性。

第九条 外环绿道的基础开放时间为早上 7:00 至下午 19:00，公园内绿道的开放时间与公园开放时间同步；公园外绿道由新区环城绿带管理部门及属地街镇，根据不同区域绿道的人员客流情况、使用情况等以及配套设施情况综合分析后进行动态调整。

第十条 外环绿道养护管理的内容包括路面、绿化、环卫保洁、灯光、保安全管理、驿站、公厕、服务设施、标识系统、停车场等设施的保养、维护和管理等。养护单位必须安排巡视人员对绿道及附属设施进行巡视，确保绿道畅通无阻、养护规范、各类安全隐患及时排除，巡视频次不少于每日 1 次，具体要求如下：

（一）外环绿道绿化养护管理。外环绿道的绿化养护应参照环城绿带休憩绿地养护管理标准与规定严格养护，制定完善的养护方案。确保绿道主线慢行园路两侧 15 米范围内景观绿化及附属设施进行养护，无黄土裸露、卫生状况良好，养护质量差等问题应及时整改，养护过程中做到兼顾生态与景观效果，保持绿道沿线总体景观面貌良好，设施齐全无损坏。

（二）外环绿道游径的养护管理。**游径管养：**绿道慢行道路养护应做到道路路面平整无破损，安全设施和道路标志、标线完整，维修及时；绿道主线畅通无泥土、杂物、乱石等障碍物；路基、边坡稳固无坍塌；慢行道沿途栈道、桥梁等需由专业单位进行定期检查，确保栈道、桥梁平整无破损、栏杆、护栏、护桩等安全设施完好无安全隐患。

游人及车辆管理：外环绿道内只允许人行和自行车通行。部分易产生安全隐患区域应安装硬质隔离措施，同时设置机动车、电动车等禁行警示标志牌。绿道应划示人行区域及自行车通行区域。绿道内骑行人员内应遵守指示标识，按照指示方向以规定速度骑行自行车。禁止在绿道内竞骑追逐，不得危及其他游客安全。

（三）外环绿道驿站管理。外环绿道驿站需具备绿道管理、综合服务、安全保障等功能，为游客提供如厕、休憩、补给等服务。驿站应确保外立面整洁、无明显污渍及严重残损脱落；驿站室内应保持整洁、布局摆设合理；驿站建筑需定期进行检查，确保完好无损，维护及时，不得私自搭建或改变驿站使用功能。如发生房屋机构问题或其他危及游人安全的情况时，养护单位应及时进行封闭与修理，待排除安全隐患后再对外开放。

（四）外环绿道配套设施的维护管理。主要包括交通衔接设施（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服务设施（公厕），基础设施（水、电、灯光、技防等），标识系统（信息、指路、警示标志等）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维护管理，及时修复故障设施，确保设施完好和正常运行。其中公厕应确保不低于环卫厕所三级养护标准。

（五）外环绿道运营管理。外环绿道驿站内应配备相关人员设备确保具备咨询服务功能，应配置基本的便民设施及休憩设施方便市民游客使用。绿道驿站内进行的相关经营活动须服从区环城绿带管理部门的统一管理，且符合环保、卫生及工商等部门的相关要求，合法文明经营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六）建立外环绿道管理的相关信息化平台，并及时更新维护，方便市民查询绿道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外环绿道，不得破坏绿道的地形、地貌、水体、植被以及其它设施等。因建设和维护等确需占用绿道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并报区环城绿带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禁止下列损坏外环绿道及其设施的行为：占所在片区总养护面积的比例同比例

-
- (一) 攀折花草树木，破坏草坪植被；
 - (二) 乱丢乱吐，随地便溺，倾倒渣土，违章搭建，污染水域；
 - (三) 乱贴乱画，攀爬、刻划、涂污、损坏绿道设施；
 - (四) 捕猎野生动物，捕捞鱼类；
 - (五) 乱停乱放，乱设摊，堵塞道路；
 - (六) 聚众闹事，赌博，乞讨，算命占卜；
 - (七)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三条 养护单位应建立外环绿道安全管理制度，建立绿道管理维护、应急预案、安全巡查等各项制度，做到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完善安全管理设施，配备必要的专业安保人员队伍，并明确相关岗位职责，负责日常巡查，建立安全事故处理预案及应急救援机制，健全应急预案与属地应急指挥联动机制，维护绿道秩序，制止各种侵占、损坏绿道、绿道周边绿化和各类设施的行为，并在绿道沿线醒目处设置绿道管理须知，告知游人绿道内禁止的行为。

第十四条 各外环绿道养护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外环绿道档案管理制度。不断完善绿道管理资料、养护维护记录、检查记录等档案，并逐步实现档案的信息化管理。档案资料一般包括如下内容：

- (一) 养护区域内绿道总平面图纸（包含途经公园、配套设施等内容）；
- (二) 绿道绿化、慢行道路、驿站、配套设施等各项工程的竣工图纸；
- (三) 各类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记录；
- (四) 绿道日常巡视记录、养护作业人员考勤、安全检查记录、养护日志等；
- (五) 应急处理预案。

第十五条 浦东新区环城绿带管理部门将绿道养护管理纳入环城绿带日常养护考核，并对考核结果进行通报。

第十六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附件三《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办法》（2024 版）试行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五章 其他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确保浦东新区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的规范化运营，提升服务品质，满足广大游客的需求，保障公园日常养护工作的顺利进行，维护游客游园秩序和公园运营稳定，根据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环城生态公园带环上功能提升总体规划》及《城市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管理暂行办法》（城建〔2016〕3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浦东新区环上公园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公益便民性：充分考虑游客游园需求，杜绝公园内高档消费的同时，为游客提供公益为主的贴心、多样、便捷服务。

安全可靠：坚持把游客安全放首位，提升市民游客对公园服务的感受度和满意度。

可持续发展性：在维护公园环境的同时，不断探索运营管理的模式和方法，确保运营服务项目良好发展。

第三条 职责和分工

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绿化和林业管理处：为浦东新区环上公园的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环上公园运营管理的业务指导工作；

浦东新区林业站：作为环上公园业主方（以下简称：业主方），负责环上公园日常监督管理，对公园方（运营方）

上报的经营商户进行备案、抽查等工作；

环上公园养护单位：经业主方按市场开招标程序确定的公园养护单位（以下简称：公园方）全面负责环上公园日常养护和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工作，运营管理也可由公园方委托有经营范围的相关单位（以下简称：运营方）进行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工作；

经营商户：作为公园配套服务项目具体经营者（以下简称：经营方）是公园方（运营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通过招标、竞争性谈判等竞争方式，选择的环上公园配套服务经营项目经营者。公园方（运营方）完成向业主方报备工作，签订经营合同后，在环上公园允许范围内开展合法运营活动，项目自负盈亏。

第四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浦东新区环上公园内的所有配套服务项目的运营活动，包括配套设施、配套建筑和户外空间活动管理等。

第二章 配套设施的经营管理

第五条 经营管理

公园方（运营方）在经营方入驻环上公园前，须对其营业范围予以确认，明确划分运营区域界限，并标明各区域用途。在运营过程中，严禁擅自改变用途或扩大经营范围。此外，公园方（运营方）应定期审查经营方的经营活动，确保其遵守预定的营业范围及运营区域界限。

公园方（运营方）应以游客需求为导向，以大众服务为主，通过市场竞争和落实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等方式选择合格经营方，并对经营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上报业主单位报备。经营方在建筑或场地使用的过程中，需遵守行业相关规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装修、消防、施工、食品安全、公安等方面的行业许可或备案和属地镇政府备案工作。

经营方入驻后，将统一纳入运营方的合作名录库。公园方（运营方）需定期对经营方进行考核与评价，并根据考核结果，适时更新名录库。

经营方须对所投放的设施及销售的商品实行明码标价并进行公示，遵循公平、安全、优质的服务原则，杜绝欺诈行为或价格垄断现象。各方应监督经营方落实明码实价制度，确保价格透明度和公正性。

经营方运营区域内所需的保安、保洁、水电费等费用应由经营方自行承担。经营方应负责运营区域内的日常保洁，产生的垃圾应派专人收集并装运至园内垃圾房，由公园方统一清运。上述费用由相关方定期结算。

经营方应纳入公园统一管理，涉及经营方运营区域内管理不到位引发的市民投诉或行业主管部门的整改通知，应由经营方负责整改和承担相关费用。

第六条 停车场管理

经营方需制定详细的环上公园停车场管理规定，包括停车时间、收费标准等，并在停车场入口明显位置进行公示。停车场经营备案由公园方（运营方）办理，有条件的停车收费与车位预约功能由公园方（运营方）与上海停车 APP 对接，实现公园停车场智慧管理。

经营方负责环上公园停车场内的安全责任；负责停车场区域内交通协调工作，确保停车场秩序，车辆有序停放，并定期巡查停车场，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车辆等。

公园方负责环上公园停车场内的保洁和安保协助管理工作，定期对停车场进行清洁，保持地面整洁、无杂物，确保环境整洁卫生和综合安全巡视、节假日、大游客量协助管理等工作。

环上公园停车场治理责任界定：停车场内发生的停车事故或纠纷，由经营方与车主或相关责任人协商解决，业主方与公园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七条 园内配套交通设施的经营管理

环上公园内部配套的交通设施，包括为小火车、自行车与电动车等公园方（经营方）负责统一投放与管理，设施固定停放区和充电区等。为确保游客的出行安全及有序性，公园方（经营方）必须设立专门的交通管理岗位，对交通设施进行实时监控与调度。此外，公园方（经营方）还需对设施进行定期的维修保养工作，以保障其安全可靠，确保游客的使用安全。

第八条 配套建筑的经营

环上公园内配套建筑的经营管理工作由公园方（运营方）负责，通过市场招商引入的合法、信誉良好且具备市场能力的经营方。在经营方入驻前，公园方（运营方）履行筛选和审核职责，确保入驻的经营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具备良好的信誉和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第九条 户外空间服务

环上公园内的活动，所涉的户外空间服务均由公园方（运营方）统一管理和提供。户外空间服务主要分为：收费服务和公益服务。

公益服务：须由社会团体或需求人向公园方（运营方）

提出书面申请，公园方（运营方）对活动方案进行审核；原则上公益活动时长不超过一天，活动方案通过后，公园方（运营方）向业主方进行相应报备及登记管理工作。如公益活动时间超过 1 天的，活动方案通过运营方审核后，向业主方上报，业主方审核通过后，公园方（运营方）对通过审核的公益服务进行登记备案和管理。

对于公益服务，原则上减免场地使用费并支持其活动。为了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和减少潜在的风险，可根据活动的规模和预计的场地破坏程度，酌情收取一定的费用，支付安保、保洁等必要的服务。收费服务：环上公园内的收费服务涵盖除公益服务以外的所有活动。

收费服务的管理应由公园方（运营方）依据公园运营管理规定来执行，经营方需在举办活动前向公园方（运营方）

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包括经营方营业执照、诚信手册、历年活动成功举办的履历和成效、活动方案、安全预案等。公园方（运营方）对活动申请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报业主方批准后实施。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十条 专户管理

公园方（运营方）应设立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运营管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运营期间产生的经营收入与必要支出，进行单独核算，并接受主管部门审查。

环上公园固定的经营区域（建筑、球场等），业主方将扣除该区域的养护经费。

考虑环上公园配套服务项目经营前期投资等因素，第一轮合同签订期内，可适当降低、减免运营方管理服务费用。第一轮运营合同期满后，对管理服务费取费标准，由第三方评估公司或三方组成的评估小组进行综合评估。

第十一条 收费标准

公园方（运营方）对环上公园内经营的配套服务项目及活动的收费，应根据项目（活动）的规模、影响等因素，由运营方制定合理的收费标准，并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安全可控。

户外空间服务的收费应根据活动方案的预估客流、垃圾清运量、安保人数以及对公园设施可能造成的破坏等综合因素，分级别制定相应的收费标准，确保收费公平合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

第十二条 安全管理

在经营方入驻环上公园前，有必要充分了解环境、设施以及潜在的风险。为了确保入驻后的经营活动能够安全、有序地进行，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AED等急救设备。定期检查和维护相关设备，确保其正常使用。公园方（运营方）对安全进行统一管理，并进行定期巡查。

第十三条 食品安全

经营方涉及食品供应的，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管理制度，确保生产、加工、运输、销售各环节符合相关规范和标准，为游客提供健康安全保障。

第十四条 应急措施与安全

公园方（运营方）应制定完善环上公园防火、大游客量、游乐设施等应急预案，经营方配合做好演练工作。单次活动超过 50 人以上的，应随活动申请提交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处置程序、事故责任追究和消防预案。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投诉处理

经营方与公园方（运营方）应紧密协作，与业主方共同处置环上公园内的投诉事宜。对于涉及运营项目的投诉，由公园方根据负责该项目的运营方（经营方）提供解决方案给出书面回复，经业主方审核确认后，以统一口径回复给工单处理平台。

第十六条 保险

公园内各类配套服务项目运营时均应购买相应保险，保险由经营方统一购买。根据活动风险等级，选择合适的保险种类。如在进行篮球、足球等高危险运动时，除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外，还应追加运动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 报备制度

为确保公园内各类配套服务项目运营合法合规安全有序开展，在达成初步意向后，公园方（运营方）应指导经营方根据配套服务项目所涉内容与规模大小不同积极主动向政府相应部门进行活动报备，接受政府监管。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解释权归业主方所有。

第十九条 各方根据本办法，制定各自相关实施细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有不合理或需改进之处，业主方、公园方、运营方及经营方均有权提出修订建议。修订建议应书面提交至业主方，由业主方、公园方和运营方共同进行讨论和审议